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林馨圓

被告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

訴訟代理人 雷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3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7,96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各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，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程序規定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

01 當庭表明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(本院卷第118頁)，依上
02 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
0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0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